

國防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251 號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防業務，特設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防政策之規劃、建議及執行。
- 二、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三、軍隊之建立及發展。
- 四、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。
- 六、國防人力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七、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軍法業務、矯正執行、國防法規與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九、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。
- 十、建軍之整合評估。
- 十一、國軍督（監）察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十二、國防採購政策、法令、制度、計畫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及執行。
- 十三、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十四、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十五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設司、室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辦事及於處、室下設科辦事。

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副部長二人，特任或上將；常務次長二人，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。

第五條 本部設參謀本部，為部長之軍令幕僚。
參謀本部指揮三軍聯合作戰。

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政治作戰局：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二、軍備局：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
三、主計局：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
四、軍醫局：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
第七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、海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

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。

第八條 本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。

第九條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。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，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。

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。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，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。

本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，設最高軍事法院。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，於戰區設臨時法庭。

本部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。

前四項之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、各級軍事檢察署，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，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。

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